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嘉卫〔2021〕11号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嘉兴市卫生健康委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卫生健康委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贯彻执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五中、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坚定改革的信念，规范有序的组织，切实有效的举措确保了我市卫生健康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2020年，市卫生健康委未发生重大行政决策失误或造成严重后果被问责的情况，未发生行政败诉案件。现将有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加强学习教育，思想能力到位

（一）围绕增强法治意识抓学习。组织全系统职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同时加强对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

学习宣传，尤其是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活动。12月4日-8日，嘉兴市第一医院由党政综合办牵头组织医院职工通过微信扫码参与线上普法学习考试，全院共有2019人参加，约占全院总人数的85.2%；今年普法宣传周正值嘉兴市第二医院125周年院庆，医院通过门诊大厅电子显示屏宣传海报、门楣上电子滚动条宣传标语加强“宪法”宣传；市卫生监督所召集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宪法主题学习宣传活动，播放宪法宣传微视频，请卫生法制专家就2021年1月1日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读，并由支部书记宣讲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桐乡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作为公民，一起读一遍《宪法》”的活动，全体医务人员重读《宪法》，共计组织学习宪法33场，10500余人次参加。

（二）围绕提升规矩意识抓学习。结合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抓好党内法律法规的学习，大力学习宣传《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系统全体党员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站位不断提高，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不断提升。2020年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红船机关党建”掌上答题活动，参与率100%。同时，针对卫生健康系统人员多、体量大、廉政风险点多面广的情况，严格抓好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千人大会，观看教育片《警示录》《叩问初心》等，专题学习《浙江省公立医院卫生计生机构工作人员收受“红包”回扣处理规定》《关于规范廉政账户管理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的通知》，赴嘉

兴市看守所和海盐县看守所参观学习。

(三) 围绕提升履职能力建设抓学习。加强《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护士条例》等与执业行为密切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做到医务人员全覆盖。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信访、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学习宣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国家赔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升依法行政能力，2020年市卫健委机关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被纠错和败诉案件。今年，针对国家新出台的法律开展专题培训，组织全员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通过领导送法带头学、全员行动积极学、执法自查深处学等举措，系统前后共计6000余人次接受省在线直播学习，14000余人次接受各种形式的培训。组织全市重点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及部分执法人员共计110人参加市生态环境部门举办的新《固废法》培训。

二、注重学用结合，依法管理到位

(一) 与防控新冠疫情相结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指示精神，一方面积极当好党委政府参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妥善科学依法制定各项疫情防控政策措施，有效展现了党的诞生地现代化治理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开展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及时发布各种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典型案例，并对涉疫案件进行专题公示，警示社会公众。委主要领导在市政府领导集体学法会上专题解读《传染病防治法》。2月，平湖市首例新冠肺炎病人确诊，某医院医生擅自将患者电子病程

记录截图发在微信群中，引发广泛关注，严重侵犯了患者隐私权。平湖市卫健局组织执法人员调查后，对该医生做出警告并暂停执业 6 个月的行政处罚。随后通过典型案例发布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对全系统医疗从业人员进行了一次深刻的警示教育。

(二)与建设平安医院相结合。结合平安创建工作，在医疗机构中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药械代表接待、非法行医和不规范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医托”、“黑救护车”、“黑广告”等行业乱象的专项整治，打造“平安”医院。通过努力，各医疗卫生机构平安创建能力持续提升，医疗秩序得到有效维护，恶性医闹事件全面消除。

(三)与提升执法效能相结合。市卫生健康委学法用法，不断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创新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截止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全市卫生监督机构共受理投诉举报 154 件，均依法及时处理并办结，其中处罚 73 件。全市共查处卫生健康违法案件 2267 件，罚没款总额 998.76 万元。其中南湖区 153 件；秀洲区 214 件；嘉善县 264 件；平湖市 280 件；海盐县 393 件；海宁市 346 件；桐乡市 450 件。2020 年市级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同时，依法开展各类专项治理活动，包括医疗美容专项整治、医疗废物管理专项整治、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游泳场所夏季保健康行动等等，学法而后知法，执法并行普法，通过开展对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社会乱象的专项治理活动，有针对性地普及各类专业法律，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维护社会生活秩序，保障群众健康权益。

(四)与服务文明创建相结合。《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根据《条例》规定和《〈嘉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组织实施方案》要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牵头禁烟执法工作。针对这项调查难、取证难、执法难的艰巨任务，我委坚持迎难而上，今年以来在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同时，密集召开了 5 次培训、座谈、部署会，重新印制 10 万余份禁烟标识分发各公共场所替换张贴，并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开展宣传，互联网宣传受众超百万。2020 年 4 月 11 日，嘉善县卫健局开出全市首张“禁烟”罚单，截至目前，全市卫生监督机构共处罚“禁烟”案件 14 起。在传统执法手段的基础上，秀洲区卫健局进一步优化现场处罚流程，配置控烟在线监控设备，实现实时智能警告、在线自动抓拍，积极推进控烟执法数字化转型，为破解控烟执法难题提供技术支撑。

三、落实三项制度，规范执法到位

(一) 规范执法流程。为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认真落实《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我委下属执法机构嘉兴市卫生监督所克服资金困难，分两步完成设备配置，采购了卫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成套设备（包括 14 台执法记录仪、2 台采集站及相关后端信息处理器等）和卫生行政执法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包括询问室、听证室的监控设备及后端信息处理等设备），执法记录仪配置到一线监督员，并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正常使用，保证现场执法二名监督员中至少配备 1 台执法记录仪。为规范全过程记录，制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嘉兴市卫生监督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规定》、《询问调查室管理规定》等制度，并编制了《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通过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有效固定保存执法证据，有利于行政执法监督，减少行政执法争议，改善与被管理对象关系、减少群众投诉举报，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及执法人员的执法权益。

(二) 规范法制审核。落实《嘉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嘉兴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嘉兴市卫生计生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细化行政决策程序，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范围。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建立由承办机构和委法规处二级法制审核机制，有从事专职或兼职法制审核人员共4名。我委对行政执法决定严格审核，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卫生许可证，以及需履行听证程序或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等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根据需要审核的内容，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逐项进行审核，2020年至今已审核重大行政处罚决定14件，保障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规范。

(三) 规范开展公示。落实《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序推进行政执法公示。一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阳光政务平台“嘉兴市行政权力清单”向社会公示嘉兴市卫生健康委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权力事项。二是在嘉兴市卫健委网站的政务公开栏目中公开行政执法机构“嘉兴市卫生监督所”的相关职能。三是做好事中公示，在开展现场检查、调查、询问、送达文书等卫生执法过程中，向相对人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说明身份、来意和执法事项内容。四是行政

处罚结果公开，根据《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网上公开暂行办法》，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处罚结果信息，在嘉兴市卫健委网站公开简易程序行政处罚情况。五是认真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双随机”查处信息及时公开。将日常监督执法、监测结果、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录入浙江省卫生监督管理系统，每个月底将汇总信息在市卫健委网站向社会公开，实行监管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实守信，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四、不断深化改革，优化政务服务

(一) 全面实现“出生一件事”掌上办。为进一步落实“最多跑一次”“出生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提高我市“出生一件事”实现率。6月20日，“出生一件事”线上办理（即：“掌上办”）正式开通，运行四个多月来，掌办率逐月提高。7-10月，全市“出生一件事”掌办率为46.2%。加强沟通协作，与公安、医保、人力社保、大数据联系，打通四证联办路径。加大培训宣传，制作宣传手册发放到全市17家助产机构；各助产机构一对一指导孕妇熟悉申办流程。规范寄送管理，与嘉兴邮政公司签订协议，确保《出生证》投递安全顺畅。加强监督考核，主动向社会公布助产机构名单和咨询电话、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并对办理情况进行每月通报。

(二) 推行证照分离改革。按照《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最多跑一次”办事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嘉兴市“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坚持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

离”改革：一是直接取消审批，经营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下的沐浴场所、30 平方米以下美发场所、1000 平方米以下的商场(店)和书店无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二是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全部委托下放到下辖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取消中介机构提供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报告，改由申请人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机构检验。三是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事项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除 50 个房间以上的住宿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婴儿洗浴、安装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场所外，其他不再要求提交年度卫生检测报告，改由卫生监督机构按“双随机”工作要求开展监测。进一步提速相关审批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发证、延续、变更、注销)、放射诊疗许可(新发证、变更、校验、补证、注销)均为即办件，极大地方便了申请人。

(三) 推动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应梳尽梳”的要求，梳理补充完善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办事事项，提高平台使用效率，加强自建系统办件量导入，进一步强化事项的动态调整。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改革涉及卫生健康部门事项 13 项，线上可办率、“最多跑一次”实现率均为 100%。按照要求明确办理程序、办理权限、办理时限、联系电话等内容；编制服务事项申报资料范本，为机关其他部门提供参考。

五、加强宣传倡导，全面普法到位

(一) 落实行业普法责任。一是哪些群体有疑惑，给哪些群体普法。针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不高的问题，以讲座、

测试、比武大赛等多种形式对全市理发美容场所、沐浴场所、住宿场所、娱乐场所、游泳场所卫生管理员开展分行业培训。同时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针对小市场主体开展经营者义务和消费者权利相关内容解读。二是哪些主体被查处，给哪些主体普法。在执法实践中，结合案情抓住调查、告知等环节，进行充分释法说理，使办案过程成为宣传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过程。在医疗废物专项整治时，针对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经常出错的情况，制作微视频《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供学习。三是开展以案释法。在委网站开设以案释法专栏，通过网站宣传、公众号推送的方式，对各地查处的典型案例用通俗的语言进行分析研判。医疗美容专项整治时，开展边执法边普法，实行“典型案件大曝光”等举措，美容业内“奔走相告”，充分发挥了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对群众起到明法理、辨是非的宣传效果。

(二) 展现全民普法作为。2020年12月4日是我国第七个国家宪法日，也迎来第三个宪法宣传周，市卫健委紧紧围绕“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这一活动主题，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实现全市3.8万医护人员学习宣传全覆盖。另外结合卫生健康领域特点，扎实有效地开展“饮用水宣传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艾滋病防治条例宣传周”“全国肿瘤防治周”“结核病宣传进校园”“爱国卫生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同时，结合国家法定宣传日，积极开展“110”主题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世界无烟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全国疟疾日等宣传活动。为推动宪法家喻户晓，积极与基层社区联合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三) 注重普法宣传成效。紧紧围绕“健康嘉兴”要求，从

实际出发，根据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教活动，除了依托传统媒体和网站、微信等新媒体开展面上宣传，还结合“三服务”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面对面”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活动，为农村文化示范户、社区居民送去卫生法律读本，普及卫生法律知识，2020年全市共组织针对性义务咨询活动8次，为群众排忧解难；开展“法律进企业”“法律进市场”，各地先后组织开展公共卫生场所管理人员培训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培训，累计培训12期390余人次；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结合“校园卫生健康行动”，做好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和传染病防控，保障广大师生健康权益。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委依法治市办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22日印发
